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且不會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銷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 **WINDMILL GROUP LIMITED**

###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Standard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要約人」)所聯合發佈之日期為2020年2月11日之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為及代表要約人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除外)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將載入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寄發予股東之綜合文件。

承董事會命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誠權

香港，2020年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權先生及潘國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偉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華先生、曾文彪先生及李國棟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